**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议的答复B41**

姚彦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推进简政放权，逐步理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小学办学行为不断规范，育人质量显著提升。但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落实不到位、学校教书育人的主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校长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没有得到充分激发、各种干扰过多过频等问题。教育部对此十分重视，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并进一步强调，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2020年9月，教育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教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设计。

我区按照《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就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主要有以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

　　一是保障教育教学自主权。在学校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地位，明确学校在遵循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实现“五个自主”，包括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自主运用教学方式、自主组织研训活动、自主实施教学评价、自主实施跨学科主题教学。在教师层面，充分发挥教师在课堂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鼓励教师大胆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积极探索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模式。同时，提出要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

　　二、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

　　一是强化评价导向作用。提出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并作为对学校、对校长教师实施考核表彰的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校内激励作用。提出学校要从五个方面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一是注重精神荣誉激励，积极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学团队等评选活动；二是强化专业发展激励，鼓励和保障教师参加培训、教研等学术研究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三是完善岗位晋升激励，切实落实教师岗位职责，把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四是健全课后服务费激励，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费分配办法，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五是突出关心爱护激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

　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提高教育工作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加大教育投入，高质量完成全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规划目标任务;二是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强化骨干教师的培养，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三是继续加大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21年6月10日

友好区教育局